



## 发票验旧

- 发布日期：2016年10月27日
-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[打印本页](#)

### 【事项名称】

发票验旧

### 【事项描述】

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，将已开具发票存根联（记账联）、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报税务机关进行查验。

该事项为国税、地税通用业务。

### 【受理部门】

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地址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，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，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，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

线查询。

**【办理时限】**

(一) 纳税人办理时限

无具体办理时限要求。

(二)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

报送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。

**【报送资料】**

(一) 必报资料

序号	资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备注
1	<a href="#">《发票领用簿》</a>	原件	1	原件查验后 退还
2	已开具发票存根联（记账联）、 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	原件	1	原件验旧后 退还，

(二) 条件报送资料

1. 使用税控机的纳税人

序号	资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备注
1	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	原件	1	

2.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、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

序号	资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备注
1	存储介质		1	

**【办理流程】**

(二) 条件报送资料

